

广府函〔2021〕8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全面清理限制公平竞争、干预市场自主经营权等行政行为的督查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《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广府发〔2017〕18号）自即日起废止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